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14-060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9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低于 3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6、在本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